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GELS**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12)

(1) 建議非常重大收購—收購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2) 建議更改名稱

## 概述

### (1) 建議非常重大收購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各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現金總代價10,000,000港元向賣方購入銷售權益，相等於長春成益之100%股權。

長春益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紙筒及軸承。長春益成主要向農業及生物化學業界客戶供應產品。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此舉將會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故此先決條件包括須徵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本公佈載有收購協議之詳情。

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包括收購協議之詳情，有關長春益成與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此項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隨附在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獲正式全部履行後，方可完成，因此收購協議乃一項有條件協議。

## (2) 建議更改名稱

為反映本集團新的業務策略，把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包括其他業務範疇，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名稱改為「DeTeam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弘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惟僅供識別之用。

務請股東及／或投資者留意，現時未能確定建議收購事項是否必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 建議非常重大收購

### A. 收購協議

#### 收購事項概要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 長春大成新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李景中及王洪臣。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各賣方及長春大成新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關連，而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亦無任何關連。長春大成新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 East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同意向賣方購入銷售權益，相等於賣方所持之長春益成之100%股權。

代價：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支付之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代價乃經由本公司與賣方在參考長春益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75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660,000元及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代價將會在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整筆付清。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會以現金支付，其中約3,0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代價之餘款7,000,000港元將以重新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所得之款項支付。本公司現正與多位人士磋商有關可能配售股份一事。然而，在現階段，本公司尚未與任何上述人士達成任何確實之協議。務請股東及／或投資者留意，現時未能確定上述之配售股份事項是否必會落實進行。本公司在落實訂立有關配售股份事項之協議後，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適當之披露。

先決條件：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應承擔之購買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履行(或在適當時，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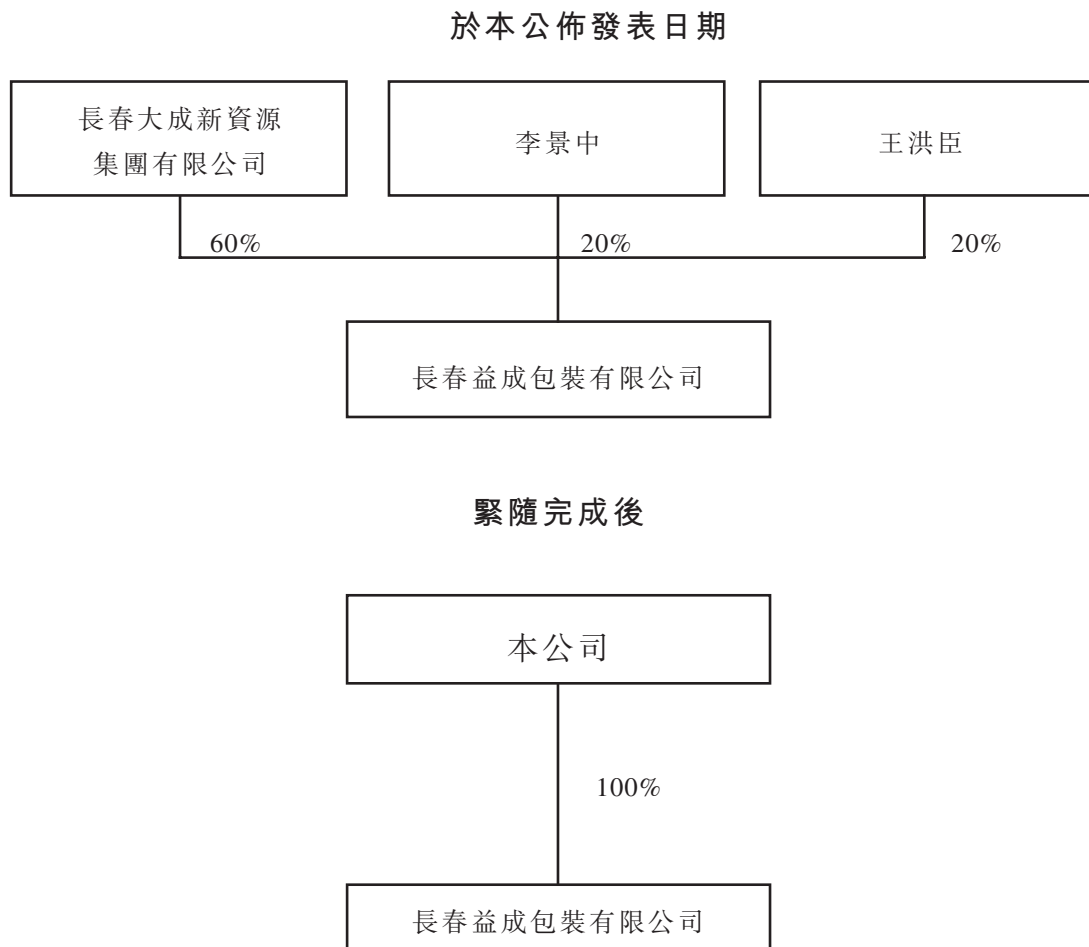
- (a) 各賣方在收購協議內作出之承諾在各方面均真確無訛；
- (b) 各賣方在完成時或完成前已完全履行及遵守彼等就此所須履行及遵守之一切責任、契諾擔保、承諾、協議及條件；
- (c) 在完成時並無任何有效之法令或法例致使收購協議或根據其任何相關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完成受到限制或被禁止，或預期可能對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或根據其任何相關協議所持有之權益受到任何其他方式之嚴重損害。此外，政府機關亦無採取或接納任何有待解決或可能發生之訴訟、法律行動或其他行動、聲明或否決，而有可能合理衍生上述法令，或制定或實行上述針對或可能針對買方、長春益成或收購協議或根據其相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法例；
- (d) 獲有關中國批准機關發出有關股權轉讓之批准，而有關批文毋須視乎任何尚未獲履行或獲豁免之條件能夠獲履行或獲豁免後方行批出；及
- (e) 本公司之股東(或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則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取得有關收購事項之批文。

倘先決條件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不獲履行，則收購事項將會終止及失效。買方可豁免上文第(a)及(b)條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協議規定，完成將會在根據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落實。

## B. 長春益成之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表顯示長春益成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C. 長春益成之資料

長春益成乃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長春益成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紙筒及軸承。長春益成在一九九九年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全面投產。長春益成之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綠園區合心鎮新開發區內。長春益成自從在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已成為中國吉林省最大規模之塑料編織袋製造商之一。

長春益成製造超過50種塑料編織袋以迎合不同客戶(主要包括玉米改良產品、動物飼料產品及氨基酸產品之經營商)之需求。長春益成擁有超過200台塑料紡機、塑料面層機、紡織機及縫口機。長春益成在中國吉林省擁有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為17,461平方米，其廠房及辦事處均座落此幅土地上。

長春益成現時聘用425名僱員，包括372名生產員工及52名管理人員。除王洪臣乃長春益成之總經理外，賣方並無參與長春益成之管理事務。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乃軸心人物，負責監管長春益成之業務運作，包括產品開發、生產過程及技術與安全管理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開始受聘任職於長春益成。王洪臣及副總經理將會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在長春益成留任。

#### 長春益成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長春益成根據國內普遍公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0,957	68,5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5)	1,750
除稅後溢利(虧損)	(585)	1,750
資產淨值	914	9,664

#### D. 進行交易之理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虧絀為7,437,000港元，並錄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8,948,000港元及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4,243,000港元。同時，基於本公司之業界內競爭更呈劇烈，故本集團之邊際溢利總額亦因而受到負面影響。相較而言，長春益成乃一間溢利正在增長之公司，其現金流入及資產淨值均為正數。

董事會決定投資於長春益成，目的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盡量提升本集團與股東之整體回報。長春益成之客戶從事之行業均為國內相較高增長及高回報的行業，此項優勢對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前景有利。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長春益成之管理層將會維持不變，但須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在業務發展及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亦善於管理正在成長中之公司(例如長春益成)。此外，本公司之一位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在紡織業具有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而紡織業與長春益成之業務性質(除原料不同外)十分相似。

在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會繼續參與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與其他與資訊科技相關之項目。透過收購事項，董事相信長春益成之業務將會穩定持續增長，並會對本集團整體的現金流入及溢利作出正面的貢獻。

#### **E. 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國內提供與道路收費、交通監察、光纖公路網絡通訊、高速公路供電系統有關之交通技術解決方案。本集團亦經營有關研究及發展有關資訊技術行業新產品之業務。

#### **F.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賣方及長春大成新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按此基準及就董事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董事相信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有關長春益成與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獲正式全部履行後，方可完成，因此收購協議乃一項有條件協議。

#### **建議更改名稱**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盡量增加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回報，董事會認為，除盡量發揮現有業務之營運能力外，必須及適宜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以加入長春益成之業務(主要向農業及生物化工業界(此兩種業界均有較高增長及回報)之客戶供應產品)。



為反映本集團新的業務策略(把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包括其他業務範疇，並不單止集中於技術業務)，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名稱改為「DeTeam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弘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惟僅供識別之用。

待上述條件獲履行後，本公司更改名稱一事將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名稱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會在開曼群島及(如屬恰當)香港各有關政府機關辦理所需之登記存案手續。

本公司以「英君技術有限公司」之名義印發之現有股票在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將會繼續為股份之擁有權憑證，並將會有效買賣、交收及結算，一如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同數目股份無異。就此而言，本公司不會因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而作出更換現有股票之安排。一經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均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會再度發表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本公司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佈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就收購銷售權益而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及國內銀行之一般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長春益成」	指	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協議之完成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總代價1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身份獨立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East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相等於長春益成之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長春大成新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李景中及王洪臣，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佈並無表明任何人民幣款額原本或應該可以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兆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為彼等所知及所信；(a)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b)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c)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  
麥兆中先生  
劉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趙明先生  
郭志成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一連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域名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刊登。